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科技與獨立第三方杭州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四川省崇州市發展汽車產業之現代化服務及汽車博覽園。合營公司將由奧普科技擁有30%權益及由杭州公司擁有7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奧普科技及杭州公司同意分別投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對合營公司之注資。除將由合營各方注入之人民幣50,000,000元外，其餘人民幣380,000,000元將由合營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權比例籌集或借入。本公司將以委託貸款之形式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14,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30,000,000元，而其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協議，藉此於中國四川省崇州市發展汽車產業之現代化服務及汽車博覽園。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1. 奧普科技；及
2. 杭州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崇州市。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及於中國相關機構正式註冊後，其將主要從事於汽車產業提供現代化服務以及發展及投資與汽車產業相關之物業。

投資總額及注資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30,000,000元，而其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擬用作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合營公司將由奧普科技擁有30%權益及由杭州公司擁有7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奧普科技及杭州公司同意分別投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對合營公司之注資。

各訂約方將按其於合營公司股權之比例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數向合營公司注資。杭州公司將須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之70%，而奧普科技將須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之30%。奧普科技之注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除將由合營各方注入之人民幣50,000,000元外，其餘人民幣380,000,000元將由合營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權比例籌集或借入。本公司將以委託貸款之形式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14,000,000元。本公司支付之該等委託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合營各方毋須根據合營協議提供其他可預見資本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

合營架構乃由奧普科技與杭州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由於杭州公司擁有於中國四川省崇州市開發國際汽車博覽園所需之相關經驗、專長及管理團隊，故已協定杭州公司應於合營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旨在分享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成果及於上述開發項目中利用杭州公司之人才及專長。本公司無意控制或積極參與合營公司之經營。因此，本公司對於合營公司之30%股權表示滿意，並保持為被動參與者。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杭州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各方之角色及職責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杭州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奧普科技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奧普科技委任。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杭州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團隊、成立新公司、執行中國四川省崇州市之項目以及合營公司之日常管理，而奧普科技將主要負責向合營公司作出部分注資及透過開發項目宣傳合營公司之企業形象。

合營公司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自其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20年。有意延長合營協議期限之各訂約方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可於當前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批准延長協議期限。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股東將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股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合營協議之生效日期

合營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生效：(i)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之日；及(ii)有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批准程序已完成及獲得相關批准之日。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根據合營協議，並無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提升與汽車產業或汽車相關產業有關之服務業

雖然中國之汽車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但與汽車產業有關之服務業並無出現顯著增長。然而，鑑於汽車相關產業之需求及市場龐大，此乃本公司進軍該市場及設法將文化元素融入與汽車產業有關之服務業之良機。合營公司擬進入與汽車產業有關之服務業，旨在提升該產業之服務質量、建立娛樂城以促進汽車文化及從該項業務中獲利。

(2) 杭州公司除了提供資金以外，已研究醞釀有關建立國際汽車博覽園之項目多年，因此擁有具備不同專長且經驗豐富之人員，以確保為合營公司之發展及其主要項目之開發提供所需之人才。中國四川省崇州市亦已擁有社會資源以作項目招商和市場策劃；及

(3) 合營公司利用本公司之資本優勢，可加速實現該項目之營運及收益。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Tricosco間接持有位於中國之兩家經營實體(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和奧普科技)之100%股權，這兩家實體主要生產浴霸、換氣扇和浴頂等浴室設備。

有關杭州公司之資料

杭州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四名自然人擁有，所有該等自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產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證券及期貨)以及所有其他毋須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之合法項目。

有關奧普科技之資料

奧普科技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杭州公司由四名自然人持有，所有該等自然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奧普科技」	指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Aupu Bathroom & Kitchen Technology Co., Ltd.)(前稱為杭州奧普衛浴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Aupu Bathroom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牽銀投資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 Y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協議」	指	奧普科技與杭州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擬取名稱成都國際汽車博覽園控股有限公司 (Chengdu International Auto Expo Park Holding Company)，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